

李則芬著

元史新講
(五)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

李則芬著

元史新講
(五)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



元 史 新 講

發行人：劉 燕 生
 著者：李 則 芬
 出版者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・電話／(02)3952508
 發行組：台北市北安路八〇七號・電話／(02)5007114
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
 門市部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・電話／(02)3817230
 台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・電話／(04)2201736
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・電話／(07)5210416
 花蓮市南京街五十七號之二・電話／(038)337310
 郵政劃撥：帳戶（北）0018061-5號・（中）0286500-1號
 （高）0044814-9號・（花）0650246-6號
 印刷者：梅川印刷有限公司
 地址：三重市大同南路172巷38號
 出版：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出版
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再版
 定價：新台幣（全五冊）貳仟肆佰元

■如有缺頁、倒裝、請寄回換書■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元史新講第五冊

第三十三章 元代的財政與經濟

第一節 財經政策幾變化

量出爲入與量入爲出的矛盾 本書第二十九章，討論過漢蒙思想的許多衝突。其中第六節所分析的國家本位觀念不同，其具體的事實表現，就是漢蒙二者對中國本土的賦稅觀念之歧異。明言之，蒙古人視中國本土爲征服地，是一個取之不盡的財源。他們認爲盡量榨取中原財富，用以改善蒙古人的生活，是天經地義的事。漢人則以中國爲本位，中原就是天下，儒家治國平天下的目標，只限於中原，其他皆爲夷狄，不在考慮之列。而其財經觀念，則以「藏富於民」爲原則，「百姓足，君孰以不足」，所以堅決主張輕徭薄賦，生產節用，最反對朝廷聚斂及濫用國帑。

太宗窩闊台雖然滅了金國，領有大河南北土地，並沒有做中國皇帝的意圖，他還是道地的蒙古可汗。他建都和林，一切皆以蒙古爲中心。他完全代表着蒙古方面的思想，只把中國看作和林國庫的一個重要財源而已。他在燕京設置的尙書省，與在河中、波斯二地的尙書省並無差別，都是征稅機關。

耶律楚材能替他征稅；他就用楚材爲中書令。富人劉忽篤等以銀一百四十萬兩，撲買天下（中國）賦稅，太宗的心意就動了。只因所增不多，一經楚材反對，也就作罷。後來，奧都刺合蠻再請撲買課稅，課銀遽增到二百二十萬兩，約爲當時實際稅收的一倍，太宗便斷然允許。楚材力爭，甚至「聲色俱厲，言與涕俱」，太宗還是無動於衷。而且還帶着責備的口氣對楚材說：「爾欲搏鬥耶？爾欲爲百姓哭耶？」由此可見，儘管太宗對楚材那麼信任，言聽計從，一旦涉及實際利害，或基本思想衝突之處，這位中書令的話就不生效了。

世祖忽必烈與太宗不同，他有大志，要滅宋統一中國，定都燕京，君臨中原，不甘於只做蒙古可汗。他首先接納漢人儒士許衡等之建議，確定了他的中心政策，用漢人，行漢法，以治中國。於是，他隨時隨地訪求人才，三十年不懈。然而，儒家治國平天下的基本原理，儘管頭頭是道，那些死讀經書的儒士們，只學得一些模糊意識和空洞概念，對於實際政治毫無才幹。他們只會抄襲宋金制度，依樣畫葫蘆，循規蹈矩去做，一碰到比較複雜的實際問題，就束手無策，對於財經政策尤然。世祖已要建立制度，營建城郭宮室，又要滅宋，還有四方用兵，他的政治軍事目標，處處要錢；而蒙古社會，特別是諸王、駙馬、功臣家族的需求，也不能不給與相當的滿足。加之蒙古人十分迷信，建寺及宮廷佛事的支出又很鉅。因此，他們的理財原則，勢非量出爲入不可，與儒家的量入爲出思想，恰巧相反。

兩大支出有其不能裁減的原因 中國工商業不發達，長期停滯在小農經濟型態中，生產技術數千年不知改進，國民所得很低。政府純靠租稅收入，有一定的限度，我們不能以現代經濟學理論爲依

據，去批評古代量入爲出的財經理論不合理。同時也就不得不承認，只有節省不必要的開支，才是補救財政拮据的唯一可行途徑。

元代的國庫支出，在漢人眼光看來，有兩筆錢是屬於濫用的，也就是應該節省的對象，一是諸王、駙馬、功臣的歲賜與特別賞賜，一是建寺經費與做佛寺的鉅大開支。元代歷任丞相及中書省，對於這二項濫支，沒有不頭痛的，中書請求減少的奏議，本紀上隨處可見。然我們倘若設身處地爲那些蒙古皇帝想一想，則又不難看出，這二項鉅大支出，並不是不必要的事情，並不是輕易可以裁減的。

二十九章已經指出，蒙古人，尤其是諸王、駙馬、功臣家族，都認爲他們的祖先征服了中國，自應享有應得的特權。自從世祖定下用漢人行漢法以統治中國的大政方針之後，對於蒙古人的特權頻頻限制，早已引起宗室及其他特權階級的普遍不滿。這些每年的歲賜及不定期的朝廷賞賜，實際上還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。但看世祖即位之後，蒙古社會的許多反抗行爲，及世祖之再三遣使疏通，就不難理解這問題的嚴重性（參看第八章四節）。實是之故，漢人視爲濫用，而應該大量裁減的賞賜，在世祖及其繼承人看來，則是決不可少的開支。

建造寺院與做佛事的鉅大支出，誠然是浪費，然這也只是漢人的片面思想而已；在蒙古帝室看來，却又是一件十分必要的事。第一，我們要瞭解本問題，必須知道文化落後民族對於宗教的迷信程度。好比理學家認爲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一樣，他們對於神的崇拜，也有同樣堅定的信仰，可以說「餓死事小，敬神事大！」契丹與蒙古是比較親近的部族，遼國佛教的興盛（史家有「遼亡於佛」

之稱）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個問題。

第二，一般人或許不大清楚，元代自世祖起，躬行節儉，宮廷生活一向相當嚴肅，決不荒唐。其後的果朝嗣君，除英宗年少，喜歡熱鬧排場，及順帝末年沉緬色情外，其他諸帝，莫不以世祖爲榜樣，相當節儉，沒有奢侈淫蕩的生活。因此，他們最高的或唯一的精神寄託，是在於宗教信仰上。所以宦官李邦寧說起世祖的節儉故事，武宗很受感動（李邦寧傳）；張養浩諫宮廷元宵張燈，英宗也就作罷（張養浩傳）；仁宗要取杭州所造龍舟，中書省臣諫阻而罷（仁宗本紀至大四年九月）；惟有建寺與做佛事的事情，儘管隨時有大臣苦諫，反而有增無減。有時候，皇帝口頭允許了，實際也沒有履行。文宗即位後，經過二都戰爭，國庫空空如也，迫不得已，於天曆二年（一三二九）十月，詔罷大承天護聖寺工程。然到了十一月，皇后便自己拿出銀五萬兩，用以助建此寺（文宗本紀）。這些事實，說明在蒙古帝室的宗教觀念中，佛事比什麼都重要。其重要性，甚至比維繫蒙古人心的歲賜尤有過之。例如，那位少年皇帝英宗，由於國庫空虛，不得已而停止了歲賜，而建寺的工程反比前朝大得多，特別是萬壽山寺的建造。總而言之，在蒙古帝室的意識中，用於敬神禮佛的錢，比什麼都重要，決不可裁減。

綜上研究，帝室已不能減少開支，自然要求增加歲入，以充實國庫，遂與漢人反聚斂的基本思想，無法調和。這情形，自世祖起，果朝皆然。其不同之處是，世祖朝佛教初興，佛事支出還小，歲出中佔最大部分的是戰費與建設工程——如建都，造宮室，邊地築城，建倉庫，開運河等；自成宗

以後，西北戰爭結束，中原太平無事，軍費減少，而佛事的支出則日增。然兩相比較，這問題仍以世祖朝最爲嚴重，因爲戰費是迫不及待的。

理財大臣的註定命運 錢是最基本的問題，政府沒有錢，什麼事都不能做。儒家輕徭薄賦與量入爲出的財經思想只能處常，不能應變，決不能適應世祖朝非常時期的要求，十分明顯。因此，儘管世祖的政治思想已比太宗進步得多，一接觸到這個關鍵問題時，還是不能接受儒臣意見的。於是，世祖不得不放棄信奉理學的許衡、姚福等人，另外覓取能實行量出爲入的理財專家來執政。他先後找到的幾個人，都相當內行，他們的共同政策，是在不增加租稅的原則之下，用其他方法增加國庫收入。其主要的手段是，厲行鈎考——換言之，就是追贓，所有被官吏中飽或虧欠的公款，及豪強莠民等拖欠的租稅，一律追繳出來，務使國家的稅收，點滴歸入國庫；建立鹽、茶、酒醋等權務，加強緝私；開發金銀鐵鑛，增加生產；置市舶所，管制國際貿易；較正戶口及田畝，務使租稅公平，並增大國家稅收。桑哥、三寶奴二人，又特別重視江南海運糧，藉掌握實物以控制京師糧價及一般物價。

然在儒家思想中，這些事同樣是聚斂。這些人不但不能算人才，還是禍國殃民的大姦。孔子說過，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聚斂之臣罪在所有貪官污吏之上，是無罪也該殺的東西。儒家本此思想，所以一向鄙視理財，他們已沒有理財的學識與才幹，也不屑擔任這種工作。他們一個個都但求潔身自好，極力使其不與錢發生關係（註）。甚至做其他官吏，也以廉潔爲最高標準，或唯一標準，

註：劉敏中平生不懷幣，口不能錢（本傳），很像晉之王衍（王夷甫）。

有沒有才幹倒是次要問題。儒家所歌頌的最標準官吏，是身後蕭條，窮到無以為葬的清高人士。因此，世祖要找理財專家，不得不求之於儒臣之外，特別是理學家之外。

然其人已不在儒林之列，又做着儒家所深惡的聚斂之事，自然會引起儒臣的激烈反對，也就成為言官集中攻擊的目標。而且，儒士們已不屑做理財或征稅工作，理財大臣沒有好幹部，不得不濫用私人親友及商人，由是又必然造成政風敗壞，授言官以攻擊的口實。更要命的是，鈎考與權務二者，都是得罪巨室的事情，因為那些敢於中飽公帑及包庇走私的人，不是諸王駙馬等投下官吏，就是行省大員的爪牙，以及他們所庇護的地方豪猾等。換言之，鈎考與權務，與巨室們的利益直接衝突。還有，中國歷代刑法有一共同特點，就是嚴懲貪污，歷代對於職吏的罪刑都定得特別重。元代也不例外，而世祖又有嫉惡如仇的性格。把這些因素加在一起，所以元代先後幾個理財專家，儘管都很能幹，都能在不增加租稅，不靠增加交鈔發行的原則下，平衡了國庫收支，穩定了鈔政與金融，政績卓著，結果還是一個個身敗名裂，落得處死抄家。史臣對他們的紀錄，更是盡量隱善揚惡。

以上所說，是元代財經政策的矛盾現象，及幾個理財專家失敗的共同原因，現在讓我們更進一步，把他們幾個人的事，作一次各別研究。自然，這些事情，都已在有關各章分別敘述過，這裡所要說的，也就是這一節的目的，只是作一次有系統的簡單綜述，使那些散記在各章的事連貫起來，以構成元代財經政策變動的全貌。

王文統 世祖所用的這種人才，第一個是王文統。本書已將「元史」王文統傳，原文轉載在十九

章六節，請參看。世祖之得王文統，是在潛邸征鄂時，始由劉秉忠、張易、廉希憲三人之推薦（廉希憲傳），大概自鄂回師時始召至燕京相見。而中統元年（一二六〇）四月，成立中書省之初，就用王文統爲中書平章政事。中統三年（一二六二）三月，坐與李壇同謀，伏誅。文統做過壇子彥簡的老師，又以自己女兒給了李壇，有那麼深的關係，他與李壇保持通信連絡，毫無疑問。然是否確有背叛世祖，助壇叛逆的事實，則很難說，因爲本傳所記未免太含糊。那篇傳文的依據，都是反王文統一派的道學家們留下的資料，而居然事不出十分具體，足以使後人信服的證據，總不免令人有所疑問。惟關於此事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，這裡所要分析的，是他的才幹和政績。

文統在中書平章任內，一共做了二十二個月。時值世祖統兵北上，討伐阿里不哥，朝中的事情皆由文統裁決。對於前方軍事的支援作戰，他等於劉邦的蕭何，軍需得以補給無缺，他的功勞不可沒。而新成立的政府，所有組織規程，作業程序，上下共守的種種條例，十路宣撫的派遣與指導，全靠他一手建立。那時候，軍需孔亟，而國庫又空無一文，大局還在動盪中，陝西、四川、河南都有阿里不哥的間諜活動，策反軍隊。文統對於後方治安的維持，中統鈔的創制發行，金融與物價的穩定，一定費了不少氣力。在這樣風雨飄搖中，順利地發行中統交鈔，尤其是難能可貴的事。

據世祖本紀，中統交鈔是在中統元年七月發行的，文統本傳則說是在年冬季，或者七月間下詔，十月間才發行。中統鈔發行得很順利，原因是他在開始時很謹慎，把基礎打得很鞏固。他的主要措施有三項：

1. 發行數量不多，中統元年只發行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錠，二年只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錠。（食貨志一）

2. 以充分準備金，來支持交鈔的信用。中統交鈔不是憑空發行的，各路要備足金銀，至中書兌換交鈔，領回本路，轉發商民使用。（布魯海牙傳等）

3. 命各路賦稅，悉聽收受交鈔。（王文統傳）

文統不但很能幹，也不十分固執，有時他會顧慮實際情形的需要，酌量變通法令。例如，真定一路情形特殊，他就接納布魯海牙、劉肅等之建議，變通辦理。布魯海牙傳說：「世祖即位，擇信臣宣撫十道，命布魯海牙使真定……中統鈔發行，以金銀爲本，本至乃降新鈔。時莊聖太后（此時莊聖已死多年，當係世祖的察必皇后之誤）已命取真定金銀，由是真定無本，鈔不可得。布魯海牙遣幕僚邢澤往，謂平章王文統曰：『昔奉太后旨，金銀悉送至上京。真定南北要衝之地，居民商賈甚多，今舊鈔已罷，新鈔不降，何以爲政？且以金銀爲本，豈若以民爲本？又太后之取金帛，以賞推戴之功也，其爲本不亦大乎？』文統不能奪，立降鈔五千錠，民賴以便。」惟劉肅傳與布魯海牙傳異，據稱：「中統元年，擢真定宣撫使。時中統新鈔行，罷（舊）鈔銀不用。真定以銀鈔交通于外者凡八千餘貫，公私囂然，莫知所措。肅建三策，一曰仍用舊鈔，二曰新舊兼用，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鈔。中書從其第三策，遂降鈔五十萬貫（合一萬錠）。」不管二傳孰是，王文統之能權衡局勢，變通處理則爲不爭的事實。

王文統的其他措施，沒有資料可據，一定還做了不少事情。本傳有紀錄的，只有嚴禁私鹽、私酒等，及立互市於潁州、漣水、光化三處。後者當係吸收宋人物資，以應北方討伐軍事的需要。

文統本傳結論說：「然文統雖以反誅，而元之立國，其規模法度，世謂出於文統之功爲多。」又據鐵木兒塔識傳說，順帝嘗與其談論爲治之道，帝曰：「王文統奇才也，朕恨不得如斯人者用之。」對曰：「世祖有堯舜之資，文統不以王道告君，而乃尙霸術，要近利，世祖之罪人也。使今有文統，正當遠之，又何足取乎？」這一次的君臣談話，一方面代表帝室對於文統政績的懷念歷久不衰；另一方面則代表道學家對文統政策（當以財經措施爲主）的厭惡，可謂根深蒂固。因爲順帝所根據的，自然是宮廷世代傳說，而鐵木兒塔識則爲國子學生，是許衡的信徒，所以他對王文統的批評，與許衡、竇默等人的口氣完全一樣（參看竇默傳）。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鐵木兒塔識不以文統叛國罪爲辭，而只批評他以霸道事世祖，很可玩味。

王文統與耶律楚材二人，都不是死讀經書的純粹儒家，諸子百家之書無不讀，故能見多識廣，有通權達變之才。論品格，文統當不及楚材，然楚材傳是根據楚材提拔的宋子貞所作神道碑，文統傳則根據道學家們所留下的資料（註），二者是否都可看作不折不扣的事實，還很難說，何況文統傳也沒

註：據「元史」竇臣傳序文，元之舊史，詳於紀善，略於懲惡。明初編「元史」，乃自實錄編年之中，取散見紀錄，彙次而書之。而原始的實錄，則爲翰林編修們所作，那些人全是理學家（參看三十六章一節）。

有一語提到他有貪贓行爲。至於才能方面，由於文統所處環境複雜得多，他執政二年，能在大動盪局勢中，做得那麼順利，其才幹可能還高於楚材。可惜他的環境比楚材差得遠，楚材久事太祖，信用卓著，到太宗朝時，已是先朝元老；而文統早年與李壇的關係，則使他如在瓜田李下，動輒受人猜疑。更重要的是，太宗朝，南宋道學尚未北傳，太宗左右的少數儒士，又全是楚材提携起來的「自家人」；文統之事世祖，落在姚樞、許衡、竇默諸人之後，這些人已以道學眼光看文統邪門，很不順眼，他們沒有在世祖面前事先攻倒他，已經算是文統的僥倖了。然而他的死，仍然很可能死在那些人之口，不一定死在私通李壇的事實。

不管怎樣，純就元代的財經政策來說，這是儒家或道學家壓倒理財專家的第一回合。同時，我們可以斷言，元代的一點財經基礎，是由王文統樹立起來的，文統因李壇叛變而株連處死，是世祖的一大損失。盧世榮傳說：「自主文統誅後，鈔法虛弊。」如果王文統不遭此意外，元代鈔政當會健全得多。

阿合馬 中統三年（一二六二），世祖既誅王文統，一時物色不到適當的人才，乃起用回紇人阿合馬。初只試用性質，命他領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，專管財賦，不參與中書大政。至元元年（一二六四）八月，世祖見其頗有成效，遂超拜中書平章政事。三年（一二六六）正月，立制國用使司，又命阿合馬以平章兼領。世祖急於富國，每召大臣廷議，丞相線真、史天澤等都是守成人物，缺乏創見，每爲所詘，阿合馬由是信任愈固。七年（一二七〇），立尚書省，命阿合馬以平章政事主持

之初，尙書省雖與中書併立，世祖有命，大事仍須先與中書右丞相安童議定奏聞。阿合馬特寵，凡事逕奏。又多任用私人，不由部議，不咨中書。後由世祖裁定，安童但管重刑及上路總管之選調，餘事皆任阿合馬。九年（一二七二），併尙書省入中書，仍以阿合馬爲平章政事。十一年（一二七四）冬，安童出鎮西北，伯顏繼任右丞相，並以阿朮爲左丞相。然伯顏、阿朮皆在軍中，未嘗主持中書政務，阿合馬遂以平章政事，獨自主政。阿合馬濫用私人，子姪或爲行省參政，或爲禮部尙書，將作院達魯花赤等，一門悉處要津。十五年（一二七八），世祖據中書左丞崔斌奏，將阿合馬子姪悉行罷黜，然亦不以此罪阿合馬。而且爲時不久，其子忽辛反爲中書右丞，旋又出任江浙行省參知政事。

至元十九年（一二八二）三月，世祖在上都，皇太子眞金從，阿合馬則居留大都。有益都千戶王著者，嫉阿合馬甚，乘機襲殺之。阿合馬既死，言事者紛紛舉發其罪。世祖大怒，命發阿合馬墓，剖棺戮屍，沒其妻孥家產。子忽辛、抹速忽、阿散、忻都，姪宰奴丁，皆誅；黨人被革者數百人。

「元史」阿合馬本傳，已全文轉載於十九章六節；十八章七節亦已詳細分析過阿合馬的功過，可分別參看。簡言之，阿合馬執政二十年，初行官營冶鑄及權賣鹽茶酒醋等政策，平宋後復從市舶增加收入，國庫充足，物價大致穩定，租稅不增，百官有俸。平江南後，只徵秋稅，其餘七十餘種宋稅悉免。在此二十年間，有平宋戰爭，東征日本，及西北的戡亂戰爭，戰費浩大，而未嘗缺乏。他的財經政策，可說是政績卓著。

阿合馬的罪是濫用私人，他本身大概也不免有點貪污。然最污損他的名譽，替他受敵招怨者，可

能還是他的子姪與黨徒的作惡多端。（至元十九年四月本紀記稱，忽辛罪重於父。）然這些都只是本傳告訴我們的理由，事實上另有一個樹敵的原因——得罪臣室。

例如，食貨志二商稅之部說：「中統四年（一二六三），用阿合馬、王光祖等言，凡在京權勢之家爲商賈及以官銀賣買之人，並令赴務（當指河西務）輸稅。入城不吊引者，同匿稅法。至元七年（一二七〇），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，以銀四萬五千錠（中統鈔九萬錠）爲額。有溢額者，別作增餘。」據「馬可波羅行記」，至元間，大都商業十分繁榮，恐怕大部分都是官僚資本，尤以蒙古巨室貸款回回經商者爲最多。因爲蒙古人一向有此習慣，可參看多桑書太宗之部及「黑韃事略」等。阿合馬隨着商業的繁榮而增加商稅課額，完全合理合法，不是苛政；三十取一，還是耶律楚材所定的稅率，並未提高。然阿合馬之得罪巨室，則莫此爲甚，因爲剝奪了他們的特權利益。

盧世榮 阿合馬死後，世祖責備言官，怪他們沒有早日檢舉阿合馬父子，有失言官職責。自是之後，言官如受鞭策，遇事盡量攻擊理財人員。後來盧世榮、桑哥、三寶奴之死，皆與此一風氣不無關係。而首當其衝，第一個被攻倒的就是盧世榮。

自從阿合馬死後，朝官不敢再言財利事，而右丞相和禮霍孫等中書大臣，更是毫無理財常識。於是中統鈔開始加速貶值，物價大漲。同時，西北戰事擴大，伯顏親自出征，敗績，畏吾兒之地盡失；東征軍覆師之後，也積極準備再征日本。南方則閩粵贛邊區盜賊猖獗，復有安南、占城的遠征戰役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朝廷所急者，莫過於平衡國庫收支，穩定金融，平抑物價。世祖急於物色理財人

員，乃由桑哥推薦，起用阿合馬的舊屬盧世榮。世榮大名人，阿合馬專政時，以賄進，爲江西樞密運使，後以罪廢。至元二十一年（一二八四）十一月，世祖命世榮與中書大臣廷議，辯論當前應行政策，右丞相和禮霍孫等詞屈。時，安童已被海都釋放回朝，世祖遂命安童復任右丞相，而以世榮爲右丞。

盧世榮在職只四個月，就被言官攻倒，根本說不上政策的成敗問題。言官攻擊他的主要理由，還是說他過去罪大，不配做中書右丞而已。他最使人反感的事，是因爲他自己沒有幹部，起用了許多已經罷職的阿合馬舊人——然他自己也知道此舉將大招物議，事先曾報請世祖許可。

總而言之，世榮敗得那麼快，是因爲他在世祖之前，尙未建立起信用，他的官職只是右丞，不是平章，却事事想效法阿合馬作風，不顧阻力，放手大幹。再加上，他已沒有計及朝中阻力那麼大，又把經濟問題看得太簡單，事先侈言三個月即可穩定交鈔，平抑物價，以致授人以攻擊口實。（盧世榮傳見十九章六節）

桑哥 世祖於王文統死後用阿合馬，阿合馬死後用其舊屬盧世榮，且允許世榮起用許多阿合馬幹部。還有，世榮爲桑哥所薦，世榮處死不但不罪桑哥，未幾且用桑哥爲尙書省平章政事。這一連串的事實，不禁使人聯想起，這幾個人的被殺，除王文統另有原因外，都只是由於世祖深惡貪墨與嫉惡如仇的性格，使他一時衝動而已，他內心始終忘不了他們的才幹及其政績的。

且說盧世榮死後，安童也像和禮霍孫一樣，毫無辦法。此時，西北戰事很緊，安南戰爭也在擴

大，軍費支出仍很鉅。更要命的是物價飛漲，趙孟頫傳所說物價漲了數十倍，正是桑哥登台前夕的情形。數十倍或有點過甚其詞（下面再分析），物價高漲則毫無問題。我們只要一看食貨志所載的每年印鈔數（第四節），至元二十二、二十三兩年（一二八五—一二八六）突然大增，就不難了解安童的中書省之窘狀，同時也就可以了解，世祖不得不斷然處置，以挽救經濟的危機了。

於是，世祖迫不得已，再置尙書省，以桑哥爲尙書平章政事，主省政。桑哥原是國師膽巴的弟子，以精通諸國語，由譯員做起，此時已官拜總制院使——總制院是掌管天下釋教兼統治西蕃軍民的最高機關，後改稱宣政院，參看三十章第四節。桑哥因此地位，得以接近世祖，參與議論朝廷大政，常因和傭、和買等政策的理論，獲得世祖的賞識。

尙書省成立於至元二十四年（一二八七）二月，立即更定鈔法。三月，頒行至元寶鈔，一貫當中統鈔五貫，使實際已經貶值的中統鈔，降爲至元鈔的輔幣，兩鈔併行。接着又連續推行種種財經政策，如厲行鈎考，增加鹽茶酒醋課額，加強緝私，增大南北糧運及貨運量等，以增加國庫收入，穩定新幣制，充實京師物資，以平抑漲風。他在職四年（後期陞丞相），在財經方面，也像阿合馬一樣成功。桑哥本傳全文載在十九章六節，又在十八章七節所分析的桑哥功過，尤爲詳細，可分別參看，這裡不再贅述。但有一件事必須一言，那就是他特別重視南北的水上交通，因爲他了解物價漲風以京師爲甚，而領導物價上漲的則爲糧食。他一方面開始增加海運糧數量，至元二十五年（一二八八）限額，還只有四十萬石，二十六年（一二八九）增至九十三萬餘石，二十七年（一二九〇）增至一百五